**國立臺東大學110年8月10日起延續二級警戒本校防疫期間校內集會、教學及研習活動辦理原則**

依據110年8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8月10日至8月23日延續疫情警戒二級，準此本校防疫期間校內集會活動辦理原則：

1. 校內集會、研習課程或活動，依規定室內50人以內、室外100人以內：
2. 以本校師生及職工為主。
3. 若有校外人士(學員、講師)須提供：
4. 疫苗注射滿14天證明(檢附COVID-19接種紀錄卡) 或3日內快篩、PCR檢測陰性證明。
5. 落實實聯制。
6. 活動空間室內人數依總量管制室內2.25平方公尺/人；室外總量管制1平方公尺/人。
7. 活動前後應場域清潔消毒。
8. 活動前須提具防疫計畫(請參考附件)送請運動與健康中心審核無虞後，始得辦理。
9. 其餘悉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10. 運動場館防疫規範原則：

(一)入館時酒精消毒雙手。

(二)量測體溫。

(三)落實實聯制掃描QRcode。

(四)不對一般校外人士開放，僅限於參與活動人員進入。

(五)相關訓練教學活動及研習，請遵照防疫計畫之相關規範及限定場地 活動。

(六)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活動防疫應變計畫(範本)

附件一

* 1. **活動基本資訊**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地點：

三、活動日期：訂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日。

四、活動內容：

五、活動人數：約 人參加(人數計算應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六、活動對象：○○○○○○(敘明參加主要對象：係一般民眾或主要長者、小孩或身心障礙…等)

七、緊急聯絡資訊：

1. 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手機：
2. 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手機：
3. 其他：○○○○…。
   1. **防疫組織架構**

|  |  |  |
| --- | --- | --- |
| 職稱 | 活動成員名單 | 工作職掌 |
| 召集人 | ○○○(手機：○○○○○○) |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等 |
| 副召集人 |  | 疫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等 |
| 聯絡人 |  | 掌握現場疫情並聯繫醫療  機構後送等作業 |
| 組員 |  | 1.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  理工作  2.現場安置及協助後送等 |

* 1. **防疫措施**

1. 活動前
2. 參加人數室外活動100人以下/室內活動50人以下。
3.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例如：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1.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2. 活動期間

(一)實施「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請參加人員(包含全體工作人員)落實簽到並造冊如附件1；個資蒐集僅為防疫目的使用，相關資料於活動後28天內銷毀。

(二)會場入口處提供消毒液體，另安排工作人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體溫達37.5-37.9度，請民眾於隔離區休息，一小時候再進行體溫檢測；體溫38度(含)以上，請該員盡速就醫。

(三)保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社交距離，座位改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若無法保持距離則雙方須於活動期間全程正確配戴口罩。

(四)活動時間遇到用餐時，規劃在空間較寬敞之場所，並以提供「餐盒」(便當)為原則，進食時避免近距離交談。或採「分時分眾」用餐，避免多人共食情況，降低人傳人之風險。

(五)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等)。

(六)主動關心參加人員健康狀況，由工作人員不定時至會場注意參加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若出現類似症狀，請民眾於隔離區休息或引導其就醫。

(七)活動期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由活動主持人於中場休息時間廣播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八)若需搭乘遊覽車（含計程車）之人員，在搭車時均應強制全程配戴口罩，另禁止在車內用餐（含喝飲料）。

(九)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參與者名冊(範例)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蒐集機關之名稱：**○○○○○○○○○ * **蒐集之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姓名、連絡電話、過去14天旅遊史及健康狀況。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連絡電話 | 過去 14 天是否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 | 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範例 | 王○美 | 0911-000-000 |  | ○ | 日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

附件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集會活動防疫分級檢核表

# 活動名稱：

# 主辦單位：

舉辦型態：□室內空間□室外空間

舉辦地點：

舉辦日期： 年 月 日

填表日期： 年 月 日

※下表請核實勾選且防疫計畫書須包含下列八項，不符者不予審查。

(防疫計劃書如附件一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防疫作為 | 第二級防疫警示期 | 計畫書應對頁數(P.) | 自我查核  是否規劃完整 | |
| 是 | 否 |
| 1 | 活動總人數  (含工作人員) | 室內50人以內  室外100人以內 |  |  |  |
| 2 | 參加者資料掌握 | 1.填健康關懷問(TOCC)  ※請於本校防疫專區表格下載  2.製作名冊簽名表 |  |  |  |
| 3 | 空間安排  (固定座位)  ※安排座位位置表 | 1.維持1.5公尺社交距離  2.活動過程不得換座 位或隨意離席 |  |  |  |
| 空間安排  (無固定座位)  ※請說明空間大小 | 1.維持1.5公尺社交距離  2.室外總量管制1平方公尺/人  3.室內總量管制2.25平方公尺/人 |  |  |  |
| 4 | 進入會場前  ※掃各場館QR code | 1.量測體溫  2.症狀評估  3.消毒手部  4.配戴口罩  5.掃 QR code |  |  |  |
| 5 | 有症狀者處置  ※症狀處理流程規劃 | 由工作人員協助：  1.將人員帶離現場  2.撥打1922防疫專線諮詢  3.協助送醫  4.通報校安中心 |  |  |  |
| 項次 | 防疫作為 | 第二級防疫警示期 | 計劃書應對頁數(P.) | 自我查核  是否規劃完整 | |
| 是 | 否 |
| 6 | 空間之通風條件  ※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 | 1.室外空間  2.室內空間開窗，通風良 好 |  |  |  |
| 7 | 活動持續時間  ※活動時間表 | 1.同一活動場地，若參加人員有異動，中間需有間隔時間進行消毒  2.活動若已持續達2小時，應先消毒環境後，再進行後續活動。  3.活動結束後，應場域清潔消毒。 |  |  |  |
| 8 | 學校辦理集會或研習相關活動，對象若有校外人士者  □校內教職員生  (後面免)  □校外人士 | 1.造冊並填寫TOCC表單  2.出示接種疫苗卡  (接種超過14天)  3.如未接種疫苗者應提供活動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始能入校參加集會或研習活動  4.辦理單位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辦理單位 | | | 運動與健康中心 | |
| 承辦人 | 二級主管 | 一級主管 | 承辦人 | 主管 |
|  |  |  |  |  |

※如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公布不同之防疫措施時，應同步更新相關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違反中央防疫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起至30萬元以下罰鍰。

※本表經本校防疫分級會議確認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